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北京信托·2020弘优济世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0031
信托备案时间	2020年2月28日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永续，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止。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以信托方式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用于援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灾难和公共危机、人道主义救援、帮扶困难群众、支持相关科研事业发展等。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人民币65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人民币65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个信托年度用于信托目的的慈善活动支出不低于500,000.00元，信托财产不足500,000.00元的，该信托年度用于信托目的的慈善活动支出以届时扣除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信托财产规模为限。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1%，按日计算，于信托报酬核算日（即每年12月31日以及本信托终止日）计提，每日应收取的信托报酬=当日信托本金金额×【1%】/365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杭州弘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118工位
联系人	杨天卉
联系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汇欣大厦A座401室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邮编：100012
注册资金	人民币220000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李冲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59680596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是，北京信托·2019恒通研究院纪念慈善信托、北京信托·2018年度艺术梦想001号教育慈善信托、北京信托·2018光彩扶贫慈善信托001号、北京信托·2019首善惠文001号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01、02、03以及05单元
联系人	欧阳芳菲
联系方式	13810373586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010900161810211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1）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李冲	女	1988.09.12	硕士	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具体开展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每一次慈善活动中的具体受益人及受益方式均由受托人组织确定的项目管理委员会选择、提议及表决确定，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受托人指派三人组成，该三人由受托人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信托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组成，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式，每名参会委员一票。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经该三人全部出席参加方可召开，表决票分为“同意票”、“否决票”，计票规则为：

（1）经参加会议的2名或2名以上委员表决“同意票”视为通过，（2）经参加会议的2名或2名以上委员表决“否决票”视为否决。经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受托人形成《慈善信托活动方案》，该《慈善信托活动方案》由委托人、监察人予以审查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范围，如果委托人、监察人均审查符合并经委托人、监察人书面确认，由本信托项目执行部门发起资金划付流程，经受托人风险管理部门复核，以及运营部门对慈善资金划付情况进行标准化审核后，方能向选定的慈善项目划付信托资金；如果

审查不符，委托人、监察人有权提出完善方案并明确说明理由。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信托项下如有剩余闲置资金，仅限于进行下列投资项目：

I类投资项目：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等期限短、低风险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产品；

II类投资项目：受托人发行的信托计划；

委托人特此确认就本信托财产的闲置资金由受托人全权进行管理运用，并经受托人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后实施。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每信托年度受托人应至少开展一次慈善活动，每个信托年度用于信托目的的慈善活动支出不低于 500,000.00 元，信托财产不足 500,000.00 元的，该信托年度用于信托目的的慈善活动支出以届时扣除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信托财产规模为限。

5、风险防控措施等：

本信托是慈善信托，不以营利为目的，闲置资金由受托人运用于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受托人将最大程度避免或降低投资风险；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接受监察人的监督；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	6,500,000.00
投资收益	452,712.33	-
存款利息	198.37	1,574.13
其他	-	-
	-	-

合计:	452,910.70	6,501,574.13
支出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慈善支出	99,993.60	500,000.00
受托人报酬	104,355.52	-
保管费	-	-
监察人报酬	-	-
其他	-	135.00
	-	-
合计:	204,349.12	500,135.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6,000,000.00	6,000,000.00	96%
2	货币市场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4%
合计		6,250,000.00	6,250,000.00	100%

(注: 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1	北京信 托·稳健 资本 199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20200 304	202203 04	1	6,000,0 00.00	6,000,000. 00	452,71 2.33	96%
2	博时合惠 货币 B	20210 223	-	1	250, 000.00	250, 000.00	0.00	4%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运用于 I 类投资项目、II 类投资项目。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 值	交易金 额 (元)	交易 份额 (份)
1	博时合 惠货币 B	买入	2021022 3	1	402,000.0 0	402,000.00
2	博时合 惠货币 B	卖出	2021123 0	1	152,000.0 0	152,00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452,712.33	99.95%
银行存款	198.37	0.05%
合计	452,910.70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2020 弘优济世慈善信托+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援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99,993.60	-	-	-	-	-	-	99,993.6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1.59）%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2020 弘优济世慈善信托+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援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项目执行方	-
项目期限	-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
项目简介	<p>活动背景：应对当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p> <p>活动目标：通过物资奖励，鼓励群众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

受益人数	1
------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是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TOT方式认购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其他信托计划之信托受益权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完成一次慈善捐赠活动，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并就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运作，收益情况良好。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项目01表	
信托项目：2020弘优济世慈善信托		信托期限：2020.03 - 2100.01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439.13	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0,000.00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其他应付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6,000,000.00	6,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损益平准金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39.13	250,000.71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6,001,439.13	6,250,000.71
信托资产总计	6,001,439.13	6,250,000.7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001,439.13	6,250,000.71
会计主管：孟广杰		复核：崔沛雨		制表：李冲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项目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项目02表
信托项目：2020弘优济世慈善信托	信托期限：2020.03 - 2100.01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1. 营业收入	1.49	452,910.70
1.1 利息收入	1.49	198.37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712.33
1.2.1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租赁收入		
1.5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其他收入		
2. 支出	52,561.00	104,355.52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2.2受托人报酬	52,561.00	104,355.52
2.3托管费		
2.4投资管理费		
2.5销售服务费		
2.6交易费用		
2.7资产减值损失		
2.8其他费用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9.51	348,555.18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综合收益	-52,559.51	348,555.18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39.13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2,559.51	349,994.31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9,993.60	99,993.6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2,553.11	250,000.71
会计主管：孟广杰	复核：崔沛雨	制表：李冲

监察人意见

信托监察人依法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受托人恪尽职守，未发现受托人有违反信托义务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

